

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采〔2018〕34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大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600 号之壹汇创产业园 A4 栋
2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毛建功

授权代表：王云松

联系方式：13302260880

被投诉人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8 号

联系人：叶倩媚

联系电话：020—36650698

被投诉人 2：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联系人：彭永希

联系电话：020—28866167

投诉人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组织的

2”）组织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搬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8—1258，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后，认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万家灯火搬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家灯火”）不具有报名资格、不能中标，损害了投诉人的权益，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9 月 30 日书面答复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10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

投诉人诉称：1、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对深圳万家灯火采购报名资格审查不严，深圳万家灯火因为有违法行为不能报名。主要理由：经查询信用中国，深圳万家灯火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存在三次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3000 元、3000 元、1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款“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规定，不能报名该项目的采购。2、深圳万家灯火存在以上违法行为，而投诉人没有违法行为，不应当给予同样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3、按照《广东省社会法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试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医药采购招投标、有限资源开发等，采用综合评标法的，应设置信用分，最高只能得该项满分的一半”的规定，深圳万家灯火的信用分最高只能得该项满分的一半。4、深圳万家灯火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参加货物运输，证实其没有能力承担项目的搬迁业务，在采购结果中，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不应得满分，应当予以扣减。5、深圳万家灯火的报价远超过投诉人的报价，平常的搬迁业务由价格高且不是广州本地的公司承接，其中肯定有不可告人之处。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审阅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向被投诉人1和被投诉人2分别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审查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审报告相关内容，查明情况如下：

一、关于深圳万家灯火的报名资格问题

经查询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官网，截止到本项目评审当日，深圳万家灯火共有2条行政处罚记录：1、2017年11月19日，因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处罚1000元；2、2017年10月24日，因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处罚3000元，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经查，相关规定如下：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二）点规定：“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第

二（三）点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等内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3、原《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对“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4、2018 年 1 月 23 日新修订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对“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据此，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认为深圳万家灯火虽然在 2017 年发生了 2 条行政处罚记录，但所涉及的金额根据新旧认定标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行为名单，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符合相关规定。鉴此，投诉人该项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二、关于深圳万家灯火不应和投诉人同样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的问题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五（三）点规定，“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六）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规定，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 $\times 5\%$ 。

本项目 9 月 3 日招标公告附件《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规定，其中涉及“其他与社会信用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行政处罚”的二级指标为“其他信用”，分数占比为 10%，评分规则为“满分 100，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每发生一次各扣 5 分、10 分”。

根据招标公告和文件以上规定，深圳万家灯火的 2 次行政处罚记录应当属于被投诉人 2 公布的《评价标准》扣分情形。查阅本项目评审报告，深圳万家灯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分 93.50 分，投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分总分为 90.15 分，其中深圳万家灯火和投诉人的综合诚信得分均为 4.27 分；评审报告显示深圳万家灯火未因 2 次行政处罚记录被扣减综合诚信分，不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被投诉人 2 在投诉答复期间，对深圳万家灯火的综合诚信分进行了修正，将 2 次行政处罚记录予以扣分。修正后，深圳万家灯火综合诚信分 4.24 分，评分总分 93.47 分，未改变中标结果。

鉴此，投诉人该项投诉成立，本机关予以支持。被投诉人 2 在投诉答复期间对深圳万家灯火综合诚信分应扣未扣问题进行了纠正，回应了投诉人诉求，本机关予以认可。

三、关于深圳万家灯火的诚信分不符合《广东省社会法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试行办法》的问题

经查询相关官方网站，《广东省社会法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试行办法》为征求意见送审稿，并无正式生效日期。为核实真实情况，本机关向该办法审查部门原省法制办（机构改革后并入省司法厅）发函调查。省司法厅回复称，《广东省社会法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试行办法》为 2013、2014 年省政府规章制订计划项目，但因时机未成熟，并未正式出台。因此，该办法并不具备适用效力。

投诉人依据未正式施行的《广东省社会法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试行办法》，认为深圳万家灯火诚信信用分最高只能得该项满分的一半，本机关认为法律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四、关于投诉人认为深圳万家灯火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没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搬迁业务的问题

经核实，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深圳万家灯火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搬迁服务方案》对设备车辆配置、人员配置均作出有效响应，具有法律效力，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因此，投诉人以深圳万家灯火“2017年10月24日因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处罚3000元”的处罚记录，认定深圳万家灯火不具备项目的承担能力，法律和事实依据不足，且此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本机关不予支持。

五、关于投诉人认为“远超过投诉人的报价，平常的搬迁业务由价格高且不是广州本地的公司承接，其中肯定有不可告人之处”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购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深圳万家灯火参与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符合相关规定。

投诉人该项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已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本机关决定：1、投诉人第一、三、四、五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驳回投诉人投诉；2、投诉人第二投诉事项经查证认

定成立，但被投诉人 2 已纠正且纠正后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活动继续开展。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财政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电话：83170030），或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送 回 证

送达文书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大发）》 穗财采[2018]340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3日
受送达人	广州大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注：1.邮寄送达的，受送达入签字或盖章后，寄交广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邮政编码：510623

2.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并
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